

苗栗縣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表

順序	活動性質	執行機關	說明
*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文化觀光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觀光、旅遊性質之演唱會等
		社會處	公益演唱、音樂會等
	展覽、展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處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觀光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工商發展處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燈會等活動	民政處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觀光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花會等活動	農業處	農博、花博等	
2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者（如：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活動場地管理機關	
3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	該私人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且該私人場地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或執行機關仍不明或有爭議者	按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註：非說明欄位所列活動範圍，則依活動性質按本府各機關業務職掌認定執行機關。